最高行政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院都人字第 11321101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第 2 次甄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第 2 次甄選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

正取　唐〇婷

二、錄取人員於進用後，經本院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候用名單，擇優僱用。

三、為利本院通知，錄取人員聯絡住址、電話號碼如有更改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 02-23113691 分機 503。

院長 吳東都